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8 人,代表 233 名股东,代表股份 246,886,8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59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 12 名股东,代表股份 227,440,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2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代表股份 19,446,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4 人,代表 228 名股东,代表股份 26,627,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 7 名股东,代表股份 7,18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代表股份 19,446,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2%。

(八)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比例	结果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6,136,884	99.6962%	616,200	0.2496%	133,801	0.0542%	246,886,885	100.000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45,715,483	99.5255%	846,101	0.3427%	325,301	0.1318%	246,886,885	100.0000%	通过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5,865,383	99.5862%	840,401	0.3404%	181,101	0.0734%	246,886,885	100.000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45,933,183	99.6137%	791,501	0.3206%	162,201	0.0657%	246,886,885	100.0000%	通过
5.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45,650,583	99.4992%	862,501	0.3494%	373,801	0.1514%	246,886,885	100.0000%	通过
6.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635,775	95.3103%	885,602	3.2925%	375,800	1.3972%	26,897,177	100.0000%	通过
7.00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5,958,684	99.6240%	739,001	0.2993%	189,200	0.0766%	246,886,885	100.0000%	通过

注：1. 议案 4、议案 7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 6 中，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黄嘉棣、何海晏、滕翠金、王婉芳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219,989,708 股，未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 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比 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比 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605,675	96.1637%	840,401	3.1562%	181,101	0.6801%	26,627,177	100.0000%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673,475	96.4183%	791,501	2.9725%	162,201	0.6092%	26,627,177	100.0000%
5.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5,390,875	95.3570%	862,501	3.2392%	373,801	1.4038%	26,627,177	100.0000%

6.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365,775	95.2627%	885,602	3.3259%	375,800	1.4113%	26,627,177	100.0000%
7.00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5,698,976	96.5141%	739,001	2.7754%	189,200	0.7106%	26,627,177	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柴玲、王念慈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